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6/10月份

2026 October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10/18 演講會	P1
本年度下期會費開始繳納	
12/6 忘年音樂會	
10/12 前登記 116 年審查醫藥專家	P1-P2
請落實核實申報如發現錯誤申報情事，請自清	P2
「AI·新浪潮」系列講座歡迎報名	
116/04/22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準備資料及办理流程	
匹克球聯誼社正式成立	
全民健保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費用年月 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結果通知	
衛福部深耕計畫公會滿意度調查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會議紀錄	P2-P3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有關護理人員請假權益保障事宜，請確實遵循辦理	
10/31、11/1 籃球賽歡迎組隊參加	P3
各單位學術活動消息	
活動後報導	P4
衛生局轉知	
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至 10 月 31 日止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請加強落實安全注射感染管制措施	
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重點提醒	
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及申復作業	P4-P5
重申 GLP-1 RA 類注射劑藥品請依規管理及使用	P5
透析患者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Xocova 之臨床建議	
Moderna XFG COVID-19 疫苗自費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名單	
健康幣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實施	
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醫師申請資格修正事宜	P6
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手冊等事宜	
警政署藥駕防制宣導	
全聯會轉知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查詢

基層分科委員會會議結論

P6

10 月 18 日 (13:30-16:00)

- (1) 結核病治療新進展
- (2) Clinical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Mammographic Screening
- (3) 美展聯誼社-旅遊攝影(與攝影旅遊)

本會訂於 10 月 18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胸腔內科黃仲儒醫師主講：「結核病治療新進展」。

第(2)場 (14:30-15:30) 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乳房腫瘤外科洪志強主任主講：「Clinical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Mammographic Screening」。

第(3)場 (15:30-16:00) 由德星眼科診所陳英毅院長主講：「美展聯誼社-旅遊攝影(與攝影旅遊)」。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 100 元(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本次演講會向臺灣醫學會、內科、家庭醫學科、神經學、外科學分申請中。

※本會學術演講會自 115 年 1 月起，除了維持原實體課程外(地點:台中醫院)，將同步開放線上視訊(Webex 軟體)，連結資訊如下

*線上直播連結：<https://reurl.cc/WzMLvX>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

- (1)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 (2)請務必使用「真實姓名」登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出席核對。

簽到：<https://forms.gle/bSyph6T1evpjLTa7>
(13:00-13:50 開放)

簽退：<https://forms.gle/yYFLoypxqJHPcQyv9>
(15:20-16:00 開放)



(13:00-13:50 開放) (15:20-16:00 開放)

*如何更改顯示的名稱
開啟「參與者」面板，在自己的名字上點擊右鍵>「編輯顯示名稱」，或將滑鼠移至視訊縮圖上點擊「更多選項」>「編輯顯示名稱」。



本年度下期會費開始繳納 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會費繳款單近期將寄發，惠請於 10/31 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如有會費繳款問題，請洽本會會計黃敬貽小姐。



12/6 忘年音樂會 紫羅蘭樂團

演出時間：12 月 6 日(日)17:30—18:30。(17:00 即可入場)

演出地點：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費用：限本會會員及眷屬，入場券不分票價每張 700 元(含晚餐)。

報名：邀請函隨會訊寄出。

邀請：「紫羅蘭樂團」演奏多首膾炙人口的經典名曲，從優雅浪漫的古典旋律、熱情奔放的歌劇與探戈，到輕快活潑的圓舞曲與舞曲，邀您隨著熟悉的樂章與悠揚琴聲，感受不同時代的音樂魅力，享受一場充滿歡樂與情感的音樂饗宴。

因場地規劃，限 400 位名額。

請多利用 QR CODE 線上報名及繳費方式，其他資訊歡迎洽公會廖小姐(23202009)



10/12 前登記 116 年審查醫藥專家

為因應全聯會辦理 116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推薦作業，有意願擔任審查醫藥專家且符合資格者，請於 10 月 12 日前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俾彙整後提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遴聘(任期 1 年)，逾期恕不受理。

註：非本會會員 & 非健保特約診所 請勿填寫
<https://reurl.cc/E6VWpn>



(審藥專家登記 Google 表單)

註：

1. 116 年審查醫藥專家各科別：

家醫科、心臟內科、內科、消化內科、內分泌科、神經內科、腎臟內科/洗腎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復健科。
※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資格及任期詳如 Google 表單。

2. 若有異動以 116 年全聯會公函分科及資格為準，或至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http://tcdmail.blogspot.tw/>)網站參考審查醫藥專家自我推薦作業。



請落實核實申報 如發現錯誤申報情事，請自清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的溫馨提醒，近期陸續接獲民眾反映，透過「健康存摺」發現部分院所所有誤報健保醫療費用之情形。為避免特約院所因不熟悉規定而誤觸法規，引發後續申報查核問題，特此提醒各會員院所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一)單純施打疫苗不可申報健保

民眾若僅至院所施打流感或新冠疫苗，並非因疾病就醫，請勿刷健保卡取序號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二)預防性給藥不屬健保給付範圍

如配合疫苗施打所提供之預防性用藥，亦非屬健保給付範圍，請勿申報健保。

另特定專案及自費療程申報留意：部分參與「台中市星燃計畫」之合作診所，以及提供「瘦瘦針」療程的院所，亦有民眾向中區業務組反映診所以疾病診斷申報健保費用之異常情形。

請院所務必落實核實申報，勿因單純施打疫苗或其他自費療程而以疾病診斷申報健保，以免衍生民眾疑義。

若院所經內部審視，發現有上述誤申報之情形，建議可及早主動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進行自清或致電公會 04-23202009 詢問。



「AI·新浪潮」系列講座 歡迎報名

為提升青年醫師對公會的認識和參與，本會將在各醫學中心舉辦「AI·新浪潮」系列講座，將來面對 AI 的巨浪，青年會員能在洪流中站穩腳步、突破困境、開創未來。

【中醫大附醫場次】

講師：林佑儒醫師

講題：《不要再跟 AI 聊天了！趕快開始用 AI Agent 做統計、行政資料整理》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講座時間：12:40~14:0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臺中榮總場次】講師：張詩聖醫師

(日期安排中敬請期待~)

【中山附醫場次】講師：朱軒緯醫師

(日期安排中敬請期待~)

講座主要對象為臺中市醫師公會 45 歲以下之青年會員，敬邀會員踴躍參加，報名請填

寫線上表單。鍵入下方連結

<https://forms.gle/PDJq91kVwwS287W2A> 或掃描以下的 QR code。



116/04/22 執業執照到期更新 準備資料及办理流程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執業執照 6 年換發一次，並修得相關學分，於到期日前 6 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執業執照到期日(應更新日期)為 116/04/22 且已達換照標準者，可於 115/10/23 起開始辦理。換發手續及流程：

1. 醫院醫師：請洽各醫院人事(資)室協助辦理。

2. 基層診所醫師：備齊及填妥相關資料並由公會核章後代收代寄或自行送至衛生局(臺中市豐原區)辦理執照換發。

詳細內容請參閱办理流程(公會網站→重要會務→換照專區-執業執照到期更新通知項查詢)並填妥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換發。

公會連結：

https://www.tcmcd.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8&id=4228



◎另執照屆期需更新，目前未達換照標準者，請會員注意各公(學)會舉辦之相關課程，儘速修足繼續教育學分，俾順利更新換發執業執照。



匹克球聯誼社正式成立

本會已於 10 月 2 日理監事會議中，正式通過成立「匹克球聯誼社」！

匹克球(Pickleball)是近年風靡全球、兼具趣味與健康活力的運動。為了促進會員間的情誼交流與健康促進，歡迎會員躍報名加入。

◎練球時段、球場地點，以及「社員大會」召開日期，秘書處將於招募統計完成後，另行通知所有報名社員。歡迎有興趣的朋友搶先登記！

📍對象：本會會員皆可報名

📍公會聯絡人：04-23202009 張惠婷小姐

📍報名方式：請於 10 月 29 日(四)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reurl.cc/XxN7Wg>



「全民健保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費用年月 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結果通知：記得至 VPN 核對獎勵方案核定結果

一、獎勵方式及相關規範

- 獎勵內容：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
- 適用條件與獎勵點數
 - 診所所聘有護理人員，並符合本方案調薪幅度認定標準。
 - 申報 1 至 30 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每件加計獎勵 40 點。

二、核定資料下載與申復

- 核定資料下載
揭核定相關資料已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院所資料交換」，請自行下載並妥善保管。
- 如對核定結果有修正需求(申復說明)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復：
 - (1)申復清單
 - (2)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
 - (3)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表

三、其他聯絡資訊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費用經辦人員。



衛福部深耕計畫 公會滿意度調查

為推動臺中市醫師公會 ESG 醫療永續深耕計畫，我們希望透過本次滿意度調查，了解您對公會服務、活動及行政流程的真實感受，作為持續優化服務與強化醫師支持的重要參考。

您的回饋是公會前進與打造永續醫療環境的關鍵力量，誠摯邀請您協助填寫問卷，與我們共同提升公會的專業與影響力。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LuGduRfYRCK2f1c99>



(掃 QR-Code)



【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會議紀錄】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15 年第 3 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請至中區分會網站上網查閱

(<https://tcdmail.blogspot.com/>)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轉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導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2 件)
違反相關法令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
處分	停止特約 2 個月，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 48,318 元。 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特約 1 個月。

有關護理人員請假權益保障事宜，請確實遵循辦理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請假權益保障事宜，請確實遵循辦理，說明：有關勞工請假權益，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均有明訂規範。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請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規劃人力調配與職務代理機制，落實各項請假規範。

10/31、11/1 臺中市醫師公會盃籃球賽歡迎組隊參加

為使會員於繁忙之餘，能鍛鍊身心，並連絡情誼，於 99 年首次辦理此活動至今多年，請踴躍組隊參加。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承辦：臺中榮民總醫院籃球社

比賽日期：10 月 31 日(六)13:00-22:00

11 月 01 日(日)08:00-19:00

比賽地點：臺中榮總眷舍體育館

對象：本會會員可自由組隊或以醫院名義組隊參加，場上 5 人中至少需有 3 人為本會會員（或會員配偶及直系親屬）。其他人士限定為醫療同業（如牙醫師、藥師等）、於參賽醫院服務之員工、參賽醫學院教職員（含中興大學）、或會員配偶及直系親屬。視報名情況得邀請其他球隊參與。

報名：10 月 15 日前向公會報名。

比賽規則：業餘籃球比賽規則。

◎團體報名表已放置公會網站，或洽公會張惠婷小姐索取(23202009)。

各單位學術活動消息

本會學術活動消息(自 5 月份起不再印製紙本, 請上本會網站或掃 QR 查閱)



115 年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視訊)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5 年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共辦理 4 場次，授課採視訊方式進行，各場次開放報名人數以 800 名為限。

課程主要內容為「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操作及規範說明等，場次資訊如下：

(一)早產兒出院居家照護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管考：

時間：10 月 13 日(二)13:30。

訓練對象：早產兒居家照顧計畫院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及業務相關衛生局/所、婦幼局。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暨全國遺傳診斷：

時間：10 月 14 日(三)13:30。

訓練對象：新生兒篩檢中心及新生兒採檢機構指定檢驗機構及採檢機構業務相關衛生局/所、婦幼局。

(三)孕婦產檢與高風險/特殊群體孕婦(含新住民)個案管理：

時間：10 月 15 日(四)13:30。

訓練對象：孕婦產檢院所、乙型鏈球菌檢驗機構、高風險孕產婦計畫院所及業務相關衛生局/所、婦幼局。

(四)兒童預防保健、發展、聽力及視力篩檢結果上傳：

時間：10 月 16 日(五)13:30。

訓練對象：兒童聽力篩檢/確診院所、兒童視力計畫院所、兒健特約醫事機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及業務相關衛生局/所、婦幼局。



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或額滿)截止。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 Beiclass 系統 (<https://reurl.cc/nx6qnD>) 進行線上報名。若有線上報名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國健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聯絡電話：02-25591971 轉 01；客服信箱：chp@iisigroup.com)。

10/30 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工作坊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五)13:00-17:00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努山塔里亞 E 廳(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近高鐵台南站)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二)止或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一律於「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報名，課程之結訓條件(如：簽到退、測驗、問卷、觀看課程或下載結訓證書)，皆須登入報名課程所使用的帳號密碼後操作。

報名網址：<https://learning.tdrf.org.tw/apply/page/id/DTC>，或於「教育資源中心平台」(<https://learning.tdrf.org.tw>)選擇本課程進入報名，上課七天前將寄送「課前通知」。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王小姐，電話：(02)2358-7343#432，Email：tdrf-event@tdrf.org.tw。

活動後報導 學術演講

9 月 20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由林恒立副理事長擔任主持人。第(1)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系邱依婷醫師主講：「肥胖症的內科治療新進展」。第(2)場聘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免疫風濕科孟家駒醫師主講：「異位性皮膚炎的日常保養與最新治療」。第(3)場由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辛裕隆主任主講：「失智症診治新篇章：阿茲海默症新藥真實世界經驗與血液篩檢在基層醫療之定位」。參加會員計 72 名，線上視訊參加人數計 61 名，合計 133 名。

◎◎福壽綿綿◎◎

9 月份生日會員 428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電子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徐國雄、黃振義、白源耀、蘇百弘、蘇振源、陳盛全、張憲銘、林文成、李博仁、卓富讚、周明智、闕清模、趙子傑、劉哲銘、殷金儉、陳宏基、邱昌芳、張啟中、許嘉璟、許績男、鄒幼君、劉茂彬、吳杰亮、陳京川、許重凱、趙培基、張希武、張淳堆、殷南薰、蕭瑞和、呂聰明、羅仁弘、王煌輝、何淑珍、蔡長海、吳喬治、賴朝亮、陳英毅、何師竹、劉俊麟、陳順清、王鴻雄、李明輝、李憲彥、朱永昌、趙坤山、吳新華、劉中尹、劉昭男、黃冠棠、曾立年、傅茂祖、紀子楨、張益從、鄭榮耀、廖長州、劉昭賢、林敏峯、鄭鴻鈞、夏慰慈、施忠憲、蔡榮芳、簡伯毅、鍾超傑、劉惟信、祝連城、高政發、謝保群、楊豐林、林隆靖、鍾國屏、李士丹、吳南盛、黃揆洲、陳文侯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全國醫師盃羽球賽成績

本會於 9 月 13 日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承辦 2026 年全國醫師盃羽球錦標賽，共 20 縣市 342 名選手報名參加，一早 8 點比賽就拉開序幕，10 點半本會王博正理事長進行開幕式。當天上午進行團體賽，下午則以個人會員雙打賽為主。賽後假頂粵吉品餐廳進行晚宴及頒獎典禮，席開 36 桌，由劉茂彬秘書長及陳慧雯副秘書長主持，全聯會陳相國理事長親臨頒獎。今年度本會獲得團體賽團體公開組季軍、團體長青組季軍；個人賽的部分由胡哲瑜、吳東晉獲得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

季軍，閻忠揚、張嘉仁獲得個人會員雙打 100 歲組冠軍，陳永芳、劉昌懋獲得個人會員雙打 120 歲組季軍，傅雲慶、方俊慧獲得個人會員雙打 130 歲組冠軍，鄭元凱、呂建興獲得理監事組冠軍，傅雲慶、鄭元凱獲得首長組冠軍，成績輝煌。最後，感謝各位理監事、籌備委員及廠商大力支援及贊助，使比賽得以更豐富、充實。



衛生局轉知

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至 10 月 31 日止

衛生局轉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 115 年 9 月 30 日延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請業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

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持續上升，近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流感住院人次、重症通報數均上升，考量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接種疫苗約 2 週後產生保護力，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本次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可至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查詢，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及易剋冒(同為 Oseltamivir 成分)兩種藥劑，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 F0219B01U1 將於明(116)年 6 月屆效期，爰此，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

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並於用藥後 7 日內完成 SMIS 系統回報。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 請加強落實安全注射感染管制措施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疾管署因應近日國內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請醫療機構加強落實安全注射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近日於新北市板橋區某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經衛生局疫調後發現，個案均曾至該診所注射藥物。因應此事件，衛生單位至現場實地查核發現，該診所有多項缺失，包括留置針頭於藥瓶的橡皮軟塞上重複抽取藥品、未在清潔乾淨區備藥及存放藥品等安全注射行為、未能安全處理尖銳廢棄物、未確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器械消毒滅菌管理等。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係經由血液體液傳播造成感染，除了避免提供病人非必要的注射外，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等國際組織均推動將落實安全注射行為列入預防醫療照護相關急性病毒性肝炎的重要防治策略。安全注射行為屬於標準防護措施的項目之一，請院所於執行針劑注射相

關業務時，務必遵守下列原則：

1. 準備和施打注射藥品前應執行手部衛生，並以無菌操作技術準備和施打注射用藥(含在清潔乾淨區進行備藥、取藥前以酒精擦拭消毒藥瓶口等)。
2.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3. 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即使是同一位病人需要增加取用的劑量。
4. 注射藥品應於接近施打時間時抽取或調製，並於抽取或調製後儘速施打。
5.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6.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書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
7. 多劑量包裝藥品建議盡可能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如需提供超過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切勿帶到病人治療區，避免交叉汙染。
8. 應有能安全處理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為提供醫療機構自我評估內部安全注射行為落實情形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外部稽核參考，疾管署修訂「安全注射執行情形查檢表」、「安全注射查檢表稽核方式」及「輸液/注射藥劑準備與施打作業常見錯誤樣態」，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並可運用前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請執行針劑注射相關業務時，務必遵守標準防護措施，降低病人感染的風險，以保障就醫民眾安全。

另提供「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保障病人安全」電子海報，以便貴單位落實感染管制措施時參考使用；電子海報可至疾管局全球資訊網下載。



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重點提醒事項

衛生局轉知 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重點提醒事項，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詳如說明：

有關幼兒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劑次，考量未滿 3 歲兒童於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時，完整接種 2 劑可顯著提升疫苗保護效益，經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決議調整接種劑次如下：

(一)接種劑次：

1. 未曾接種者：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9 歲者接種 2 劑(間隔 4 週以上)；滿 9 歲以上者接種 1 劑。
2. 僅曾接種 1 劑者：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3 歲者接種 2 劑(間隔 4 週以上)；滿 3 歲以上者接種 1 劑。
3. 曾接種 2 劑者(2 劑不限於同一流感季接種)：滿 6 個月以上者接種 1 劑。

(二)參依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建議，當年度流感季應接種之劑數，係依幼兒於該流

感季接種第 1 劑時之年齡組別及過去流感疫苗接種史判定。

(三)未滿 9 歲但已入學之學童，依 99 年 3 月 23 日 ACIP 第 1 次會議決議，國小學童於學校集中接種流感疫苗，考量接種率及實務執行等因素，統一提供 1 劑公費流感疫苗。爰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如有第 2 劑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得於學校接種第 1 劑至少間隔 4 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

另考量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為避免流感疫苗開打及接種相關資訊於傳遞過程產生落差，有關獨居老人之疫苗接種作業，請協助加強推動並得視地方資源及實際需求，結合到宅接種服務或 1966 長照服務專線之陪同與接送服務，以利獨居老人接種疫苗。詳細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核付及申復作業

衛生局轉知 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及申復作業，請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

上揭核付及申復作業相關事項，本局前於 115 年 1 月 5 日、4 月 30 日、7 月 2 日及 7 月 28 日號函(諒達)，請衛生所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核付及申復作業相關文件，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實務>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查詢及下載使用。

請協助合約院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利民眾及合約院所即時查找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合約院所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以單筆登錄、媒體資料匯入或系統介接(API)方式上傳接種紀錄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NIIS)。

(二)合約院所使用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NIIS 系統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計畫對象，始可依補助作業計畫由本署核給接種處置費。凡屬縣市代購(NIIS 系統疫苗批號結尾為-hb)及中央代購(NIIS 系統疫苗批號結尾無註記)之流感疫苗，其接種處置費均非屬本署計畫補助項目，應由各相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向民眾收取。此外，接種處置費屬補助個人性質，與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業務性質不同，故不得於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項下支應是類接種處置費。

(三)考量部分流感疫苗亦供應自費市場使用，以及同一疫苗廠商可能同時提供加強型與標準型流感疫苗，爰請合約院所務必確實將公、自費、不同廠牌及疫苗種類(標準型、加強型)分層存放，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混置及誤用；另請於接種前落實接種資格檢核、仿單適應症確認及三讀五對，確保正確給藥，共同維護疫苗接種安全。

(四)合約院所應自行透過 NIIS 9.1.9(或「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5.2」，定期檢視 NIIS 接種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避免影響 NIIS 資料品質及後續接種處置費核算。

(五)本(115)年度校園集中接種不需註記「校

園接種」；若屬於以臨時工資聘請醫護支援之社區設站/機關/企業/校園接種作業情形，請於「處置費註記」欄位註記代碼「3」，代表該案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系統將自動判定該筆接種處置費不予核付。

倘合約院所自本年3月1日起仍併同其他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報，則將遭該署整包剔退不予核付，故請合約院所於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前，務必向醫療資訊系統(HIS)廠商確認已關閉接種處置費申報路徑，避免影響其他醫療費用申報。

請務必落實NIIS 3.3.1 醫療院所合約狀態維護，避免影響院所接種處置費之核算。另，若合約院所接種資料屬異常接種劑次(如：不符合接種資格、重複接種等)、未於4個月(即接種月之次月起3個月)內完成修正之異常登錄劑次(如：劑次別或身分別不符等)，或未於4個月內上傳接種資料者，依規定不適用申復作業且不予補付費用。此外，倘已核付案件後續經本局查有異常情形(如：冷運冷藏問題相關無效接種等)，疾管署將函請健保署協助追扣溢領費用。



重申 GLP-1 RA 類注射劑藥品 請依規管理及使用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重申 GLP-1 RA 類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詳如說明：

今(115)年經各地方衛生局稽查醫療院所及藥局使用 GLP-1 RA 類注射劑藥品結果，統計至6月底仍查獲醫療院所31件以及藥局38件違規情事，顯示仍有加強宣導遵守相關法規之必要，常見違規樣態包含：

1. 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無藥商資格販售藥品。
2. 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藥品儲存於設立地址之外、無進貨單據、開架陳列處方藥、診所未設調劑處所及醫師違規分裝藥品。
3. 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無藥事人員調劑供應藥品。
4. 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無處方販售處方藥。
5. 違反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經藥師調劑供應。
6. 違反藥師法第18條規定：處方箋未簽名蓋章。請強化內部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未經藥師調劑供應藥品、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

為強化該類藥品之販賣及管理，衛生局將加強醫療機構、藥局及衛生所之查核，倘查獲有違規情事，依法處辦。



透析患者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Xocova 之臨床建議

衛生局轉知有關透析患者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Xocova 之臨床建議，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參酌使用，說明：

疾管署採購之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業於115年7月25日全數屆效並銷毀，而倍拉維(Paxlovid)含成分nirmatrelvir與ritonavir，其主要代謝路徑為經由腎臟排除，須依患者腎功能

狀態調整劑量後使用。

目前尚無針對腹膜透析患者使用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相關研究，惟舒冠效(Xocova)相關臨床試驗確認血液透析患者得採用標準劑量給藥，另依其藥物動力學研究顯示，該藥物主要經由糞便代謝排除，腎臟排除僅為次要路徑，綜合過往研究結果顯示，其在嚴重腎功能不全之患者體內未有觀察到明顯的藥物濃度波動，爰請臨床醫師依據腹膜透析患者臨床狀況評估使用 Xocova 之妥適性，若需使用，建議使用標準劑量並於透析完成後給藥，以兼顧用藥安全及治療效果。



Moderna XFG COVID-19 疫苗自費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名單

衛生局轉知提供 Moderna XFG COVID-19 疫苗自費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名單，說明：

115-116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5)年10月1日起提供65歲以上及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共10類公費對象接種，為應不符合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對象之自費接種需求，莫德納公司規劃自本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由上揭名單之7家診所提供 Moderna XFG COVID-19 疫苗自費接種服務，該自費疫苗僅限單劑型(mRNA-1283 疫苗)。如各接種單位接獲民眾洽詢自費接種事宜，可轉知相關資訊參考，上揭名單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

另各合約醫療院所倘具提供自費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意願，可逕洽莫德納公司聯繫窗口謝先生(0910-067-289)，請勿對外公開或於網站揭露，以利該窗口專責處理自費接種相關業務之醫療院所聯繫工作。



健康幣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 推動實施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健康幣自115年10月1日起推動實施，預防接種為能夠累積健康幣的項目之一，請醫療院所共同宣導，說明：

衛福部自10月1日起推動「健康幣」政策，其中預防接種部分納入流感疫苗、新冠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18歲以上具健保身分民眾，於本年10月1日起接種上開疫苗，不分公自費，於接種院所將接種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後，即可累積健康幣。

上開疫苗可累積健康幣如下：

1. 流感疫苗：每劑450健康幣，每接種年度(10月至次年9月)以1劑為限。
2. 新冠疫苗：每劑900健康幣，每接種年度(10月至次年9月)以2劑為限。
3. 肺炎鏈球菌疫苗：每劑600健康幣，每年(1月至12月)以2劑為限。

民眾可登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之「健康幣專區」加入健康幣活動，並安裝Health GO App進行後續健康幣兌換。首次利用健康存摺登入健康幣專區可累積200健康幣、填寫生活型態評估量表可累積100健康幣(每年1次)，累積滿1,000健康幣，自本年12月1日起即可至指定超商、賣場等場域折抵指定項目之消費金額，詳情請參閱健康幣官方網站。

公費疫苗請各衛生所及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

所依規範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上傳接種紀錄至NIIS，並請賡續推動轄內醫療院所將自費疫苗接種資料登錄NIIS，如非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衛生所人員匯入NIIS，以利民眾累積健康幣，如有民眾反映自費接種疫苗未獲得健康幣，請告知民眾洽原接種院所協助補上傳至NIIS，即可獲得健康幣。

有關健康幣相關諮詢專線如下：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市話)、02-4128678(手機)，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及 14:00~17:00。

健康幣活動資格、點數核發..等問題，洽健康幣服務專線：02-2912-0600(服務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

健康幣民眾版QA問答集最新版本及相關資訊請至上開健康幣官方網站查詢。



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

衛生局轉知近期民眾陳情我國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以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案係近期大陸委員會接獲民眾陳情疑有醫事人員在社群通訊軟體招攬赴大陸參加特定活動等情形。

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

民眾赴陸前可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大陸委員會網站「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已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醫師申請資格修正事宜

衛生局轉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醫師申請資格修正事宜，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醫師並依規辦理，詳如說明段：

為簡化「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師資格申請作業，凡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申請並符合服務資格之醫師，後續無須再由醫療院所重新提報醫師名單或申請服務資格；醫師如更換執業場所，亦無須由新執業院所另行提出新增醫師申請。

惟有下列情形者，仍須向國健署提出申請：

1. 過去從未向國健署申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資格之醫師。
2. 新開業或新加入之醫療院所。
3. 非兒科或非家醫科之幼兒專責醫師更換執業衛生所時。

有關「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相關資訊(含問答集)，請逕至國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查詢。



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手冊等事宜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修訂「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及「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依循辦理，說明：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疾管署已採購儲備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Xocova，目前該藥於美國及日本均已核准做為 COVID-19 預防性用藥之適應症用法，爰經專家會議討論，擴大公費 Xocova 藥物使用對象，且基於人口密集機構內發生群聚及重症風險考量，經徵詢專家意見，同意先使用於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型)發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快篩結果)群聚事件之具重症風險因子住民之預防性用藥。爰自即日起，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型)發生 COVID-19 群聚事件時，住民倘符合旨揭手冊指引所列條件，可依規定使用 Xocova 進行預防性投藥。疾管署後續將視 Xocova 預防性用藥使用情形，適時修訂使用對象及申請流程。

另，因應目前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Molnupiravir 庫存均已屆效且不再辦理採購，以及增列「以『給藥年』減『出生年』≥65 歲者」以明確≥65 歲之實務認定，爰一併修訂旨揭文件相關內容。

上揭資料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站，請逕行下載參閱。



警政署藥駕防制宣導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藥駕防制宣導一事，請開立可能影響駕駛能力之藥品時，應告知病人可能不良反應，並評估於藥袋標註相關警語。

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藥物仿單及相關資料均已置於全聯會網站，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全聯會轉知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全聯會/食藥署轉知行政院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9 月 15 日生效，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 2 項，說明如下：

一、增列 N-甲醯基-N-(1-苯乙基)甘胺酸乙酯 (Ethyl N-formyl-N-(1-phenylethyl)glycinate)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二、增列依托咪酯酸 (Etomidate acid)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

自公告之生效日起，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品項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用藥相關規定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食藥署函知「含 domperido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食藥署函知「含 desogestrel 和 etonogestre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 ※全聯會轉知「公告含蓖麻油溶劑之 paclitaxel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及「含蓖麻油溶劑之 paclitaxe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 ※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特材品項異動等公文，已彙整放置本會網站。
-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以下網站
-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網址: <https://reurl.cc/Q7IEk9>)
-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nbnvbd>)



上網下載/查詢

- ※全聯會轉知疾管署 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疫苗，並通過食藥署查驗登記，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且安全無虞，請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
- 疾管署製作「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簡報，請至疾管署或全聯會網站下載。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保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至健保署網站上網查閱。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公告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新增第 13 項次「脊髓刺激器」類別，定自 115 年 11 月 1 日實施，相關訊息已刊登全聯會網站。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優化方案」，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訊息可至全聯會網站查閱。
-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已確認並公布 115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下載。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保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並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函內容業已刊登至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業於 115 年 9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51666705 號令訂定發布《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上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請自行下載。
-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函轉有關勞動部已於全民勞教 e 網設置「雇主專區」，(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提供雇主/人資人員建議課程，並分類彙整適合企業會員之課程，請醫療機構參考運用。

- ※衛生局轉知「再生醫療廣告及招募廣告申請須知」已公布於衛福部再生醫療技術資訊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02-7700-3800#5235)；系統操作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專線 (02-2351-8188#62872)。
-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 1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預告「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 份，其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上揭草案內容可至衛福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址: <https://mohlaw.mohw.gov.tw>) 之「法規草案」網頁下載。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保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及『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全聯會轉知有關醫院火災事故之案例分析資料，請醫療院所注意行動電源之使用與安全管理，內容請至全聯會網站自行查閱。
- ※全聯會轉知疾管署檢送修訂之「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及馬堡病毒出血熱之感染管制指引」，上揭修訂指引併同更新整備現況自評表及查檢表、個人防護裝備簡報及穿脫查檢表等資料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及全聯會網站，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新增「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實施，請自行上網查閱。
- ※臺中區監理所轉知有關 115 年度「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施測人員教育訓練(加場)需求調查通知，請有需求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線上填寫(倘無需求不須填寫)，俾利本所規劃課程相關事宜，正式開課日期及場地將另行通知。
- 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加場)，網址及密碼如下: https://tmv.thb.gov.tw/Active_Content.aspx?n=13364&ss=90165693B1D631C8。活動密碼：11509。



本會基層分科委員會各科會議結論

【註：本會各委員會會議結論為科委員內部參考建議用，相關議案決策須提理監事會議決或經建議相關單位通過後實行，僅供會員酌參】

婦產科委員會 115 年 9 月 22 日

- 摘要紀錄：
- (一)避孕器裝置除了器材本身的費用外，應有合理的處置費用。
 - (二)婦產科內診時都有護理人員先準備一切需要的前置作業，所以健保應該有護理人員的處置費點數方為合理，已建議給婦產科醫學會，學會正在處理中。
 - (三)子宮內避孕器因價錢已不符世界公定價位，所以國內已斷貨，現也透過學會處理中。
 - (四)健保診療項目要及早注意自己診所的排列是否 90% 以上，及早因應。

